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发行人近期涉及诉讼及选举董事长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近期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9-076），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上海金融法院新增受理的原告诉发行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 59,624,079.58 元。

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 212 名原告诉发行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 1 名原告起诉发行人；1 名原告起诉发行人、中安消技术（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7 名原告起诉发行人、中安消技术、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54 名原告起诉发行人、中安消技术、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38 名原告起诉发行人、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涂国身；5 名原告起诉发行人、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87 名原告起诉发行人、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涂国身、银信评估；1 名原告起诉发行人、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1 名原告起诉发行人、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2 名原告起诉发行人、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涂国身、周侠、吴巧民、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成良、蒋志伟、常清、招商证券、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12 名原告起诉发行人、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



成良、蒋志伟、常清；2名原告起诉发行人、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涂国身、周侠、吴巧民、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成良、蒋志伟、常清、梅惠民、杨建平；1名原告起诉发行人、中恒汇志、中安消技术、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成良、蒋志伟、常清。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发行人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445,117.97 元；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发行人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90,251.22 元及利息交易费等；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7名自然人

被告一：发行人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3,856,772.72 元；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4名自然人

被告一：发行人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 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14,231,396.35 元；

(2) 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5、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8 名自然人

被告一：发行人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涂国身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12,972,492.74 元；

(2)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6、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 名自然人

被告一：发行人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7,344,579.75 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7、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87 名自然人

被告一：发行人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涂国身

被告五：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13,802,916.49 元；

(2) 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和被告五对以上损失负连带赔偿责任；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8、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一：发行人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被告五：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诉讼请求：

(1) 判令全部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526,139.34 元；

(2) 本案诉讼费由全部被告承担。

9、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一：发行人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招商证券

被告五：银信评估

被告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被告七：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2,977,774.86 元，其它被告负连带赔偿责任；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0、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 名自然人

被告一：发行人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涂国身

被告五：周侠

被告六：吴巧民

被告七：黄峰

被告八：邱忠成

被告九：朱晓东

被告十：殷成良

被告十一：蒋志伟

被告十二：常清

被告十三：招商证券

被告十四：银信评估

被告十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被告十六：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诉讼请求：

(1) 判令全部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775,824.26 元；

(2) 本案诉讼费用由全部被告承担。

1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2 名自然人

被告一：发行人

被告二：黄峰

被告三：邱忠成

被告四：朱晓东

被告五：殷成良

被告六：蒋志伟

被告七：常清

诉讼请求：

(1) 判令七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1,478,054.40 元；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 名自然人

被告一：发行人

被告二：黄峰

被告三：邱忠成

被告四：朱晓东

被告五：殷成良

被告六：常清

被告七：蒋志伟

被告八：中恒汇志

被告九：中安消技术

被告十：银信评估

被告十一：涂国身

被告十二：周侠

被告十三：吴巧民

被告十四：梅惠民

被告十五：杨建平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678,109.00 元；

(2) 判令各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一：发行人

被告二：中恒汇志

被告三：中安消技术

被告四：涂国身

被告五：黄峰

被告六：邱忠成

被告七：朱晓东

被告八：殷成良

被告九：蒋志伟

被告十：常清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144,650.48 元；

(2) 由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存在违法事实。

(二) 诉讼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 496 例，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发行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76,216,296.42 元。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发行人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二、选举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9-075），2019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公司董事长王正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

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持续运作，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发行人董事会选举吴博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博文先生简历见发行人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将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